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土地法裁判精選

# 核准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救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5年度  
訴字第55號裁定解說



陳立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講座教授

月旦經典裁判庫研究室

導 讀

壹、前 言

眾所矚目由臺北市政府主導，擬採先行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sup>1</sup>之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開發案正積極進行。2024年12月25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第300次會議審議通過社子島「區段徵收之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sup>2</sup>為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40%」<sup>3</sup>；2026年4月30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DOI: 10.53106/27889866060604

<sup>1</sup> 先行區段徵收，即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2項）。關於社子島地區之開發，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2018年6月26日）紀錄：「本案擬採區段徵收開發，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又，有關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之問題，詳細請參閱陳立夫，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以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之關聯為中心，台灣法律人雜誌，22期，頁29以下，2023年；李明芝，以計畫與徵收之關係談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之合憲性問題——以新設都市地區實施開發建設為中心，輔仁法學，67期，頁93以下，2024年。

<sup>2</sup> 實施區段徵收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之土地補償費部分，得申請改以徵收開發後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折算抵付補償（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此折算抵付地價補償費之土地，稱為抵價地。又，抵價地比例，乃「抵價地總面積」與「區段徵收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

<sup>3</sup> 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網頁，<https://lud.nlma.gov.tw/>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員會通過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正案；另，預計臺北市政府將於同年6月底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議<sup>4</sup>。

最近，社子島地區預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內政部核准抵價地比例之行政行為不服，所提之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5年度訴字第55號裁定駁回。鑑於核准抵價地比例相關法律議題頗為複雜且具論究價值，是本文收錄該裁定予以解說之。

## 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5年度訴字第55號裁定

### 一、爭訟事實

原告所有土地坐落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範圍內，系爭計畫案經被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2018年6月26日審議通過，並由被告逕予核定。另，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該地區之先行區段徵收，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及第39條第2項規定，於2020年6月23日函報請被告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總面積擬訂為徵收總面積40%；嗣經被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2024年12月25日決議通過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約279.12公頃及抵價地比例40%，並經被告以114年1月10日台內第字第1140260579號函復臺北市政府略謂：所報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比例40%案，准予辦理。原告不服該核准函，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訴願不受理<sup>5</sup>；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裁定要旨

抵價地比例報核，為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審議及核准前之程序，上級主管機關所為之核准，係上級機關依據法律規定對下級機關所為之監督行為，為行政內部行為，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係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

---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9475478>（最後瀏覽日：2026/06/03）。

<sup>4</sup> 「北市社子島禁建逾五十年，都委會昨通過修正後的細部計畫，新增六筆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等，北市府預計六月底送內政部土徵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可公告區段徵收，也讓社子島開發邁向一大步。」林佳炆、楊正海，打破禁建…社子島開發 細部計畫通過，2026年5月1日，聯合報電子報，<https://udn.com/news/story/7323/9475478>（最後瀏覽日：2026/06/03）。

<sup>5</sup> 按行政院114年11月12日院臺訴字第1145019935號訴願決定書略以：內政部核准抵價地比例，尚未對外發生影響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法律效果，顯非行政處分，爰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